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安县保障性住房小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安县保障性住房小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商洛市菱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31.843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.95223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洛市菱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5日

注：中小微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。中小微企业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进行认定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及准确性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